2017年濮阳市华龙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工作模式，提升行政效能，推进文明城市建设，服务濮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华龙区政府根据《2017年濮阳市华龙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华龙信用〔2017〕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濮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全面提升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以健全信用制度、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为重点，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奖惩，开展诚信文化教育宣传，着力打造“信用机关”，助力“信用濮阳”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做好政策文件、单位职能、办事流程、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华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完善华龙区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专栏。（责任单位：政府办信息科、区发改委；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二）完善信用制度。**起草《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代拟稿）、《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代拟稿）》、《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华龙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代拟稿）》、起草《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代拟稿）》、《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代拟稿）》。（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法制办、区委政府督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17年6月底前）

**（三）加快信用信息归集。**编制《华龙区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牵头单位：政府办、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孟轲、胜利、大庆、中原、建设）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委、工商局华龙分局、区质监局、区法院、区国土资源局、区房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审计局、区粮食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龙分局、区教体局、区林业局、区公路局、区外侨办、区民宗委、区检察院、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委、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监察局、区统计局、区共青团、区农机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妇联、区检察院、区公务员局、区督察局；完成时间：2017年6月底前）；将在行政管理事项和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孟轲、胜利、大庆、中原、建设）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畜牧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委、工商局华龙分局、区质监局、区法院、区国土资源局、区房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审计局、区粮食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华龙分局、区教体局、区林业局、区公路局、区外侨办、区宗教局、区检察院、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委、区金融办、区科技局、区监察局、区统计局、区共青团、区农机局、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妇联、区检察院、区公务员局、区督察局；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将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信用濮阳”网站公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华龙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畜牧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食药监局、区粮食局、区统计局、区农机局、区公路局、区科技局、区民宗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五）使用第三方信用产品。**在行政审批（确认），政府资金申请、诚信企业申报、粮食（棉花）进口配合申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六）督促指导签署联合惩戒、联合激励备忘录。**督促指导食药监、环保、安监、法院、财政、工商、质监、农业、税务、统计、交通、银监、商务等部门签署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税务、共青团等部门签署领域联合激励备忘录。（责任单位：区发改委、文明办；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七）价格领域信用建设。**持续推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完善价格信用等级评价办法，选择1—2个行业开展价格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强化价格监督执法检查，推送价格诚信和失信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八）加强诚信文化宣传。**组织参加信用知识电视大赛，推进建设濮阳市华龙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教育基地，开展节能、价格知识宣传和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活动。（责任单位：政府办、区发改委、区文明办、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九）加强政府机关及属单位工作人员诚信管理。**建立政府机关及属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档案，将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按我区信用信息目录内容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督察局；完成时间：2017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十）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召集人，区政府办主任、区发改委主任、区金融办主任任副召集人，区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用建设工作稳步推进。（责任单位：政府办；完成时限：2017年4月底前）

**（十一）抓好信用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区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分工及推进台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完成2017年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项任务。区政府办公室抓总，组织人社局、发改委、督察局等单位对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敷衍应付、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督察局；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前）